

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市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总局机关各司局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商总局办公厅

2018年3月20日

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

(2018-2020 年)

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实现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“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”的目标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《“十三五”市场监管规划》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部署，结合当前商标品牌工作新的发展形势、任务和要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思路和目标

为适应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趋势，按照国务院“放管服”要求，依靠技术、依靠改革、依靠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，继续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。至 2020 年，基本建成优质便捷高效的商标注册体系，达到世界第一梯队的领先水平：商标申请渠道多样，商标注册程序简化，商标规费结构合理，商标注册和管理全面信息化，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布局合理，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缩短至 4 个月以内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提高审查效率，缩短审查周期。

认真梳理各项流程，缩短各环节的办理时间，依靠信息化切实提高审查效率。2018 年 4 月 1 日前，商标变更审查周期由 3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，年底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 8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，赶超经合组织（OECD）成员国中实行在先权利审查国家的平均水平（7 个月）；国际注册审查周期同步缩短至 6 个月；商标转让、续展审查周期压缩三分之一；撤销三年不使用、撤销注册商标成为通用名称审查周期由 9 个月缩短至 8 个月；驳回复审审理周期从 8 个月缩短至 7 个月；补发商标变更、转让、续展证明业务实现立等可取。

至 2020 年，将商标注册申请（包括国际注册审查）审查周期缩短至 4 个月以内，赶超经合组织成员国平均水平（4.5 个月）；商标转让、续展审查周期同步再压缩一半；撤销三年不使用、撤销注册商标成为通用名称审查周期缩短至 6 个月；

补发商标注册证实现立等可取，各审查协作中心均可办理；商标异议、评审等各项业务审查、审理周期进一步缩短。

（二）完善审查机制，增强审查力量。

2018年，改革理顺商标局、商评委与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关系。按照“双重管理、地方为主”的原则，在现有4个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基础上，再筹建郑州、济南两个商标审查协作中心，以更大力度向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下放业务权限。完善审查标准与审查工作制度，健全对各中心的业务培训考核机制，提升对各中心的业务指导能力；完善商标审查独任资格考核方式，扩大独任审查规模；优化质量管理机制，创新审查质量抽检方式，督促各中心加强自检能力，强化审查质量的岗位资格考核与经费考核，促进整体审查质量不断提升，避免重大审查质量事故发生。加强现有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能力建设，适度扩大规模和人员数量。提升地方商标受理窗口服务效能。

至2020年，形成商标局、商评委与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职能明确、分工合理、协调统一、运转高效的商标工作体系；根据商标工作实际情况及区域发展需要，在全国范围内统筹建设7—8个商标审查协作中心；强化审查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，建设一支与我国商标事业发展及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审查队伍。

（三）简化申请程序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2018年，修改所有商标申请书式，增加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“电子邮箱”等内容；及时更新公布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；对各项业务申请指南及时进行解读答疑；优化网上申请填写提示；制定发布《商标电子申请办法》；简化申请材料，提交一份证明材料可以办理多件同一商标业务；合并商标变更等业务的形审和实审环节；简化补正手续；发文地址签中增加联系人电话；简化网申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申请流程，缩短发放时间、增加发放个数；代理机构备案、变更结果实现电子送达；缩短异议申请不予受理后商标注册证发放时间。

至2020年，进一步合并审查环节，逐步取消书式审查和划分图形要素环节，缩短各工作流程环节等待时间，缩短检索“盲期”。

（四）合理调整规费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根据工作实际，加强与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在2017年商标业务规费减半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商标业务规费结构，取消电子申请办理

商标变更等业务规费，降低商标续展等业务规费，网上申请按 90%规费标准收费，进一步减轻申请人负担。

至 2020 年，商标各项业务规费标准适应商标知识产权工作整体状况、品牌成长需求，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要求。

（五）强化技术支撑，提升智能水平。

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。2018 年，加大技术投入，实现商标图形智能检索技术突破和应用；争取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项目、资金支持，尽快立项商标注册和管理改革信息化四期工程；延长网上申请系统开放时间，优化网上申请系统功能；全面推行电子材料申请，核发电子商标证书，实现商标文书的电子送达，推进纸质商标档案减量化；实现马德里商标的网上申请和电子通讯；各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、地方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实现网上申请；建立商标数据库与企业法人库的关联；在推进网上申请和公众查询的公开化和便利化上取得实效，持续推进商标数据开放共享，年底前向全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，申请人可及时了解商标审查进度。

至 2020 年，实现商标注册和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的显著提升；商标业务电子申请比例大幅提高，商标从申请到发证全程电子化，商标异议实现申请及证据材料的电子提交，逐步实现商标业务材料无纸化流转；包含商标历史信息等内容的全量商标数据向全社会公开，充分利用商标数据信息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为政府、企业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撑。

（六）压缩纸质档案存量，实现良性循环。

2018 年，制定商标档案减量规划，修订发布《商标档案管理办法》及附件《商标档案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》，严格界定商标档案归档范围，明确商标档案保管期限；商标无效宣告、不予注册复审、撤销复审等证据材料，保管期限由 10 年改为 8 年；异议、驳回复审、撤销三年不使用、撤销注册商标成为通用名称等证据材料，保管期限由 10 年改为 5 年；制定发布《商标档案和文件资料销毁办法》；制定工作规范，明确各业务环节整理文件和归档的责任；优化存储方式，改善存储环境；启动电子介质档案存储项目。

至 2020 年，大力压减商标纸质档案增量，实现现有存储空间的良好循环。

（七）推动法律修改，夯实改革基础。

2018年，以简化审查事项、后置商标异议程序、缩短商标异议公告期、强化注册商标使用义务、规制商标囤积、倒卖、傍名牌等为重点，积极推动将《商标法》修订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；出台《商标代理监管办法》。

至2020年，完成报司法部的《商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送审稿；修订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工商总局商标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，全面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推进，研究解决改革进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。充分发挥商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，健全工作沟通机制，确保商标业务工作的顺利推进。总局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根据职能分工，为商标改革工作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经费保障。加强与财政部沟通，建立健全京外商标审查经费保障、商标单件成本、固定费用和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。积极推进商标审查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强化人员配备，不断调整充实审查审理人员力量，建立商标审查管理人员的长效管理和培训机制。

出典：http://sbj.saic.gov.cn/zcfg/sbgfxwj/201808/t20180824_275711.html